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汉中市汉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地点：陕西汉中

乙方（卖方）：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5日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气相色谱仪	福立仪器 /F80	台	1	52.96	52.96
合计	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529600.00元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执行。

2、本合同涉及产品设备质保期为2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除易损件外，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产品设备超过保修期后，乙方可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维修。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

2、（1）收货单位：汉中市汉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交货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台路乐嘉中心5号楼

（3）联系人：周老师

（4）联系电话：13709160202

3、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交货期限

1、乙方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

2、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清单”上盖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3、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执行。

4、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5、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同约定，验收时间相应推迟，直至乙方补足、更换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7、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产品设备负有保管责任，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等造成产品设备质量下降和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8、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着手处理。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七、付款方式、期限及比例

1、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汇款 承兑汇票 银行汇票 现金 其他方式)方式支付货款。

2、付款时间期限及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70%支付预付款，乙方发货，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25%，剩余5%尾款在合同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设备的，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算，按日支付未按期提供产品设备总额的0.5%的违约金。

九、特别事项

1、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护事宜。

2、甲方若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产品生产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的运作。

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具备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起诉方人民法院管辖。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决为最终决定，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照执行。

十二、其它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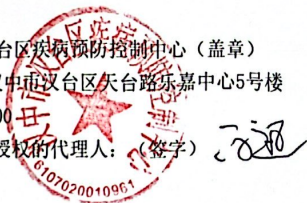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台路乐嘉中心5号楼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收到
印章
0729

乙方：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98号长延居2幢40402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村支行

账号：611899991010003333175

